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施工及监理（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已由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5】59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2-410481-04-01-450781，招标人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wgggzy.net>。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2.2、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3

2.3、建设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

2.4、预算金额：24121378.00 元

最高限价：24120612.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A002 98001001	施工标段	19991378.00	19990612.79
2	E4104815144A002 98001002	车辆采购标段	3530000.00	3530000.00
3	E4104815144A002 98001003	监理标段	600000.00	600000.00

2.5、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朱兰街道朱兰大道。更新改造DN800-DN2000雨水管网约2030米；朱兰大道河岸加固约1000米；更新购置3000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辆，600方应急救援车两辆。

2.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7、标段划分：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车辆采购标段，第三标段为监理标段；

2.8、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工作；第二标段：更新购置3000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

辆，600方应急救援车两辆；第三标段：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监理。

2.9、施工工期：24个月；供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监理期限：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质量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2.11、本次招标施工及监理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监理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特定要求：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1.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1.5.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1.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1.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1.5.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监理标段特定要求：

3.2.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2.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2.4.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4.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4.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施工及监理标段共同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2、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3.3、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3.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车辆采购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3、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5-8122694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800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朝阳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800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舞钢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更新改造DN800-DN2000雨水管网约2030米；朱兰大道河岸加固约1000米；更新购置3000方子母型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辆，600方应急救援车两辆。
1.1.7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24个月；
1.1.8	建筑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17178.14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和超长期国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舞钢市朱兰大道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专业等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件、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 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电子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电子版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电子版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 算方法	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税率按9%计取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2、缴纳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一日23:59时前成功开具电子保函或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3、保证金缴纳方式: 进入“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找到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点击本项目跳转至缴费页面,点击投标保证金“缴费”按钮,选择支付方式(两种支付方式可以任选一种),提交订单,按系统提示进行后续操作和缴费。 具体操作方式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中进行查看。 特别提示: 1.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选择电子保函,也可以选择现金转账。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办理”跳转至汉唐智创电子保函平台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缴费方式: 可采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基本户缴纳。保函业务咨询电话: 0371-58670003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的，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投标人在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咨询电话：0375-7281330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详见评分办法 签字或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封面及后续各种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内容。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值（如需），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 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定标方式：本项目定标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市政管网工程监理。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方式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10.5.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为依据，招标代理费：10200元，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5.2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舞发改（2025）65号文缴纳进场服务费。详情请咨询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5-7281330。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豫财购【2022】5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

		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10.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

	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2	履约能力	1.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以电话方式通知（明确时间或以何种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监督部门人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签到</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

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			

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部分：50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3) 综合标：20 分（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信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对应项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u>90%-100%</u> 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M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 ，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u>90%-100%</u> 范围内，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100\% \times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技术标 (总分 5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	6
		组织机构设置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	4

			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	
		质量控制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5
		进度控制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5
		投资控制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5

		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合同管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信息管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5
		工作协调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环保监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2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	2

			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等，缺一项扣 0.5 分。（0-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4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u>30</u>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u>30</u>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u>30</u>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综合标 (总分 20 分)	项 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业 绩	1. <u>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或完成过）</u> 的类似业绩情况，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对应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	8

			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除总监以外，项目部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2 人。根据项目部人员要求，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可以提供监理员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以上要求时得 5 分。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2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1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cdots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2 + (L_n - 80) / 10$ 。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W_3$)，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得分： $W_i = 2 \times W_n / W_{\text{MAX}}$ 。	2

注：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信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对应项暂按满分计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41T208-2018）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G F—2012—020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工程质量控制内容：

1、施工准备期控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组织监理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3) 项目监理机构宜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4)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签认。

(5) 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

(6) 检查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审查后的检测试验计划编制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7) 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2、施工过程中控制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见证取样与材料送检计划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 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进行复验。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资料进行查验。根据工程特点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对其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

(5) 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7) 分部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填、报分部工程报验表后，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共同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现场实体工程质量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各方在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整改并重新报验。

3、工程竣工验收控制内容：

（1）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单位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报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单位工程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预验收。

（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3）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并签署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

□3 工程进度控制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施工顺序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协调一致。

（2）应对工程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

（3）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必要时调整原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重新报审。

（4）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计划进度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分析及采取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问题与建议。

□4 工程造价控制内容：

（1）可要求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编制月度工程造价完成计划。

（2）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价款分解，编制工程款支付节点的资金使用计划。

（3）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定期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工程进度，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及相关依据。

（5）工程计量应满足下列要求：工程计量的范围应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支付项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验收手续齐全。

（6）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予以签认，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与施工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2.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复核确定的工程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的支付金额进行复核，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附相应支持性材料；3.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4.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在工程施工合同计价范围内，对有争议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协商无效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一个暂定价格，但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9）若建设单位委托，需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内容：

（1）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2) 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修改方案并重新报审。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 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4) 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主要包括:1.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备案证明等文件;2. 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3.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4. 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报废制度情况;5. 防坠安全器的有效期。

(5) 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岗和工作情况,并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7) 项目监理机构在召开的监理会议上,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列入会议主要内容之一。

(8)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0) 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隐患且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合格后按规定签发工程复工令。

(12)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14)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抢救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保护现场。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编制事故处理整改方案，事故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按事故处理整改方案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6 合同管理内容：

(1) 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授权对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 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并做好合同风险分析。

(3) 应采取动态管理的方法，对合同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全履行。

(4) 施工合同终止时，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7 组织协调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项目监理机构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除另有规定外宜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

(2)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

(3) 组织协调应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应违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4) 组织协调可以采用当面交谈、会议、书面往来函件等形式，所有协调往来的结果应留下可以查询和追溯的资料。利用虚拟网络协调的需将形成的相关决定共同签字确认，形成书面记载档案。

□8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及工程特点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作方案应包括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内容、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2) 项目监理单位应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应制定防范对策。

(3) 项目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应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人员的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5)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

(6)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勘察方案的执行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

(8)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签认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勘察合同约定，协调处理勘察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9)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勘察工作概况；2. 勘察报告编制深度、与勘察标准的符合情况；3. 勘察任务书的完成情况；4. 存在问题及建议；5. 评估结论。

(10) 勘察服务阶段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勘察任务书；2. 监理合同及勘察合同；3. 勘察服务工作方案；4. 勘察服务记录；5. 勘察服务会议纪要和往来函件；6. 监理通知、监理通知回复单和工作联系单；7. 勘察成果报告及评估报告；8. 勘察服务总结。

(11)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12)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 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合同约定, 协调处理设计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 并应提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设计工作概况; 2. 设计深度、与设计标准的符合情况; 3. 设计任务书的完成情况; 4. 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 必要时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 提出审查意见, 并应报建设单位。

(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18) 项目监理机构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 并应根据审批意见, 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9 工程保修阶段工作内容:

(1)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 应定期回访。

(2)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 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 同时应监督实施, 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 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 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 同时应报建设单位。

□10 其他相关服务: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 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 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委托人请假批准, 否则视为脱岗, 委托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 每月支付一次； ☐ 每季度支付一次；		
.....			
竣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累计付至 100%，同时提供合同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按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设计图纸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

2.2 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3 包含整个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和维保。

3、监理依据

3.1 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3.2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及发包人精益化管理、样板管理要求标准（1-8）。

3.3 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4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3.5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3.6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省、市、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规程等；

三、委托人提供资料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标；
- （7）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投标报价 (元)		
5	投标工期		
6	投标质量		
7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采用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则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标的编制和装订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要求编制技术标。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